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171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內門區「全安泰紀念公墓」菩  
堤園等9區(納骨台、土葬)殯葬設施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  
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全安泰紀念公墓」。

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寶林9-26號（高雄市內門區  
永富段113、115、116、117、119、120及152等7筆地號內）。

三、使用面積：9.7392公頃。

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
(一)納骨台：菩提園(計270座，可容納338位)、安泰福居(計  
561座，可容納561位)、萬佛園(計54座，可容納108位)、  
福壽園(計175座，可容納239位)、祥祿園(計368座，可容  
納508位)、祥福園(計337座，可容納425位)、美樂地(計  
476座，可容納701位)，共計2,241座，可容納2,880位。

(二)土葬：安息園(計107座)、平安園(計21座)，共計128座，  
可容納128位。

五、殯葬設施設置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六、殯葬設施經營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殯葬設施負責人：劉偉龍。

八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